

臺中市代表隊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臺中市優秀身心障礙競技選手參加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項目比賽，以爭取全國總錦標冠軍之佳績，進而提升整體身障體育運動發展。
- 二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訂於 111 年 4 月 9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12 日(星期二)，在臺中市舉行。
- 三、舉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體位分級標準，且在臺中市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(以 108 年 1 月 10 日以前設籍為準)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各種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，並訂定於各該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(各項競賽足歲年齡認定以比賽前 1 天為準)。
 - (三) 體位分級：相關體位分級事項規範，詳見大會競賽規程總則**第五條第三款**。
- 五、選拔競賽種類：
 - (一)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(Paralympic Games)及亞洲帕拉運動會(Asia Para Games)所屬競賽種類：
 - 甲、肢障：
 01. 田徑 02. 游泳 03. 羽球 04. 桌球 05. 輪椅網球 06. 健力 07. 射擊
 08. 輪椅籃球 09. 保齡球 10. 射箭 11. 地板滾球
 - 乙、視障：01. 田徑 02. 游泳 03. 保齡球
 - 丙、智障：01. 田徑 02. 游泳 03. 桌球
 - (二)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(Deaflympic Games)所屬競賽種類：

01. 田徑 02. 游泳 03. 羽球 04. 桌球 05. 射擊 06. 籃球 07. 保齡球

- (三) 聯誼性活動：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(Special Olympics Games)所屬運動種類：01. 特奧羽球 02. 特奧保齡球 03. 特奧滾球 04. 特奧輪鞋競速 05. 特奧籃球

六、選拔人數上限：各項比賽個人賽選手最多上限 2 人，團體賽限 1 隊。部分項目及特奧類競賽依據該項目競賽辦法訂定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

A. 選手：

- (一)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為本市代表隊選拔賽，選手經各項目選拔辦法選出，且達最低參賽標準者(第三項規範)即入選。若資格不符或無意願參賽者簽署放棄聲明書，將以符合規定之下一名次者遞補。
- (二)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無辦理之項目，採用資料審查，提供二年內(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比賽)之比賽最佳成績證明至多二張(檢附資料須有選手姓名與項目及成績，僅有名次之獎牌、獎盃將不予承認)。
- (三) 最低參賽標準：田徑、游泳兩項目選手，須達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項目採計敘獎之最低成績(若無上屆參考成績，則往前追溯，以此類推)，未達最低參賽標準則不予以錄取，若該項目級別取名次僅至前三名者，**選拔標準田徑項目徑賽增加 20%秒數、田賽扣減 20%距離、游泳增加 30%秒數。**
- (四) 若選手代表我國名義出國比賽及國家隊集訓期間，導致無法參加選拔賽者，將納入選訓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擇優取得代表權。
- (五) 田徑：本屆除了智能障礙組 1500 公尺外，其餘各組未進行 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跳高、三級跳遠選拔賽，由已錄取選手加選參賽。若同時超過三人以上加選該項目，由選訓委員依短距離項目成績進行遴選或參考參考近 2 年內的賽事成績進行選拔。

(六) 各運動項目選拔賽時遇人數不足合併級別比賽，合併後一、二名為當然選手，其餘未達錄取人數之級別，由參加選拔賽之選手提報成績證明進行資料審查選拔，未參加選拔賽者則無法參加後續資料審查選拔。

B. 教練：

(一) 須具備該項目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含授權發證單位)、中華台北特奧會或中華民國各單項體育協會發放之C級證照以上。

(二) 一名教練僅限報名單一項目不得跨項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送交選拔委員會核定。

C. 職員、志工：

(一) 各項目負責人須掌握出席狀況，並每日提報。

(二) 各項目提報選手、職員(職員、教練)比率為**三比一**，選手三名至多搭配一名職員，若有其他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請。

八、資料審查之賽會成績採計排序：

(一)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(二) 報名單項 IPC 認可之正式國際賽會

(三)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舉辦之各單項會長盃

(四) 本會所屬單項委員會及地方協會舉辦之單項賽會

九、相關時程規定：

(一) 選拔報名資料繳交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(二)下午 3 時止。**

(二) 選拔名單公布：**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**，於本會官網 www.tdpsf.org 公告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電子表單請至本會官網 www.tdpsf.org 下載。

(二) 電子表單寄送至 tdpsf.39@gmail.com，並來電 04-25151170#11 曾秘書，確認資料送達。

十一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 電子報名表單：

(1) 單位報名總表(單位資料、選手資料、職員資料)

(2) 單項報名分表(僅田徑加選項目及全市運動大會未辦理之項目需填)

(二) 選手、職員大頭照電子檔(檔名：職稱_編號_姓名，例：選手_01_黃 XX)

(三) 選手二年內成績證明電子檔，一項目以二張為限。

十二、 選手訓練規範：

經遴選通過之臺中市代表隊選手，需於 110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4 月參加培訓，每月接受項目負責人督導，並撰寫訓練報告。

十三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提報選訓委員會開會後通過實施。

十四、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，報請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